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5%戊唑·咪鲜胺水乳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省锦江农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9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9%磷酸二氢钾粉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什邡鼎立磷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汉中洁益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